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鄭錦輝先生)

鄭先生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16 年 6 月 18 日特別會議跟進事宜

2016 年 6 月 20 日來信收悉。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18 日特別會議的三項跟進事宜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回應現載於附件。

教育局局長

(高怡慧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(經辦人：王明慧女士)
(經辦人：何皓璇女士)

2016 年 7 月 13 日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16年6月18日特別會議跟進事宜

I.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的相關事宜

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18 日特別會議的三項跟進事宜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的回應如下。

1. 研究資助局（研資局）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機構，負責管理競逐研究資助計劃。

大學有責任去防止、檢測及調查涉嫌違規的研究個案。研資局已設有一個常設紀律委員會，監督紀律事宜，包括就處理涉嫌違規事宜在政策上提供意見、提名專家調查涉嫌違規個案／上訴個案、審議調查結果及向研資局建議跟進行動和罰則。如有需要，研資局會諮詢法律意見。為進一步加強監督研究不當行為，研資局最近決定重組紀律委員會並以三個紀律委員會取代現有架構。第一個紀律委員會負責監督就涉嫌違規個案所進行的調查；第二個負責釐定罰則；及第三個負責處理上訴個案。

研資局已經收到香港大學的調查報告，報告披露有關的研究成果涉及數個研資局資助的項目。秘書處將與香港大學聯絡，以取得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資料。紀律委員會將作出適當的跟進。

2. 三個紀律委員會各由五名成員組成，包括三名對研資局及其小組／委員會的運作具經驗或熟悉海外資助機構運作的成員，而這三名成員不應為現任研資局或其小組／委員會的成員；以及兩名熟悉研資局運作的現任研資局非本地成員或業外成員。後者將協助於研資局會議上轉達紀律委員會的商議。研資局計劃在處理紀律個案時，紀律委員會成員如與有關大學有任何關連或聯繫，或曾參與有關個案的評核工作，會由其他與有關個案沒有任何利益關係的成員補替。

研資局將在確定紀律委員會成員名單後，在網站（<http://www.ugc.edu.hk/big5/rgc/index.htm>）公佈名單。

3. 就有關索取《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》報告（「報告」）原稿的要求，我們希望指出，報告草稿須經教資會通過並正式發布後方成為正式報告。一如大部份的顧問報告，Howard Newby 爵士在擬備報告的過程中反覆斟酌。在過程中，教資會及其秘書處會作為報告的委託人應顧問所請，就顧問提出的觀點和建議提供意見，供他考慮。在草擬報告的不同階段中，作者（即顧問本人）決定如何處理該等意見。有關程序重覆

進行，以確保最終擬稿符合研究的範圍。為教資會通過後出版正式報告，教資會秘書處亦曾作出輕微的編輯修訂及排版上的調整，有關的輕微修正亦獲Howard Newby爵士同意。由於稿件一直不斷演變，我們相信提供其中任何一個版本予委員，非但不具意義，甚或會有所誤導。此外，我們亦需注意，在沒有取得作者的同意下公開任何一個報告擬稿，有可能違反教資會與顧問只公開報告定稿，而非任何一個擬稿的共識。

謹請委員知悉，Howard Newby 爵士擬備報告時所作的研究結果、評估及建議，與公布的報告並無二致。一如 Howard Newby 爵士所確認，「教資會在通過[他提交的報告]時，並無作出任何修改，特別是教資會接納了[他]草擬的建議，沒有任何更改」（“[the report that he] submitted to the UGC was approved without any alteration and that in particular the recommendations were accepted as drafted by [him] and were not changed in any way”）。